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辽大庄)文综罚字〔2026〕F-1 号

当事人：庄河极速翼电玩娱乐中心（个人独资）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91210283MAKDNJEM1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修海江

住所（住址等）：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延安路南段 918 号 1-5 层（大连庄河万达广场 1F-B）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15 分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50 分，根据群众信访举报，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姜猛（06020821008）、于俊强（06020821005），在向现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延安路南段 918 号 1-5 层（大连庄河万达广场 1F-B）的庄河极速翼电玩娱乐中心（个人独资）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1. 该场所正在营业中，现场悬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MAKDNJEM1M，《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210283160045。

2. 经执法人员对场所内所有游戏游艺设备核查对比发现，两台“黄金堡”游戏游艺设备下方有改装的多个退币口，该设备机位无消费者。执法人员现场经过扫描文化部游戏游艺设备审核的二维码反复比对，原设备并无退币口。

3. 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并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负责人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签字确认，现场检查2026年8月31日10时50分结束。

我局于2026年9月7日对本案立案调查。

经对取得的证据进行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审查后，现查明：当事人存在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有：调查询问笔录2份，照片7份。

当事人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或者通过大连市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庄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庄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